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8 号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,公司与关 联方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了 6,760.85 万元、7,251.09 万元、5,843.61 万元的交易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96%、0.97%、0.76%。你公司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,未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10.2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4日